罪犯樊朝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56号

罪犯樊朝军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月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，捕前个体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8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樊朝军因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樊朝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8月7日作出了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33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樊朝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9月1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樊朝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2012年11月28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第8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2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7月1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樊朝军于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，采用招募、容留、强迫等手段，伙同他人在安溪县控制多人从事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基本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

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5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09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94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4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905元；其中本次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94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2.9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97.85元，其中300元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组织卖淫对象中含未成年女性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樊朝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